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研商 會議

壹、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二樓校史室

參、主席：盧雅雯主任

紀錄：范國興組長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為配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速溜冰含速樁及花樁曾列為正式項目及報名時間，教育盃中學組競速溜冰項目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順利辦理完畢。國小組競速項目及速樁項目訂於 111 年 5 月 4 日假大佳河濱溜冰場辦理。中小學花式項目定於 111 年 5 月 5-6 日假大同運動中心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

1. 競速項目與速樁項目不得重複報名。
2. 乙組競賽項目溜冰鞋開放伸縮鞋款。
3. 本次比賽不發放紙本秩序冊，請各參賽學校自行到線上報名系統下載，競賽號碼布置放聯絡箱。
4. 比賽當天若因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利於比賽進行將由承辦學校決定是否如期舉行。(並於前一日 5 月 3 日(二) 15:30 由報名系統網站發佈)延期日期為 5 月 9 日(一)。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30

